

常州工学院部门文件

校友办〔2019〕8号

关于做好我校校友联谊会各地方分会 换届工作的通知

各二级学院、各地方校友分会：

为贯彻落实 2019 年校友工作会议精神，扎实推进校友分会组织建设，健全完善校友工作网络体系，现就地方校友分会换届工作有关事宜通知如下：

一、主要对象

2016 年前已经成立的地方校友分会。

二、主要依据

按照校友会章程第十二条“会员代表大会原则上一届四年”、第十三条“理事会一般每届任期四年”的要求，2016 年前已经成立的地方校友分会，需于 2020 年底前，对校友分会理事会进行换届改选或者调整到位。

二、基本程序

请参照《常州工学院校友联谊会章程》、《常州工学院地方（学院、行业）校友联谊会成立（换届）大会工作指引》

（校友办[2019]6 号）文件要求，本着有利于工作，有利于校友，有利于实施的原则，完成校友分会的筹建和换届工作。

三、职责分工

各单位对接的地方校友分会见附件 1。

四、有关要求

1、请各二级学院加强与对接地方校友分会的联系，指导和帮助地方校友分会完成换届工作，并对地方校友分会换届工作持续跟进。

2、上半年换届的地方校友分会，请对接二级学院于 3 月初向校友会反馈换届工作计划，下半年换届的，请于 9 月初反馈。

3、请各二级学院参照《工作指引》（校友办[2019]6 号）文件，督促地方校友会按照要求上报换届材料。

四、联系方式

联系人：王文：联系电话：85216027（内线：6027）

牛玲：联系电话：88510022（内线：6022）

附件 1：各地方校友分会对接单位一览表

常州工学院校友联谊会办公室

2019 年 12 月 23 日